**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大脑(一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校园大脑(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C24100(GK)**

**采 购 人：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4]20037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校园大脑(一期)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3日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F)-C24100(GK)

2.项目名称：校园大脑(一期)项目

3.预算金额：1960000元

4.最高限价：1960000元

5.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90天内完成项目建设

6.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一 | 校园大脑(一期)项目 | 1 | 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3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3日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6月3日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古墩路151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486812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4819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培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5

质疑联系人：刘璐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

**三、****项目概述与现状分析**

学校前期已经建设三期数据中心，第一期建设数据中心平台、第二期校园数据标准、第三期主要建设数据应用（建设中）。经过三期建设，目前已经实现学校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完成部分数据治理工作，正在完善师生数据应用，初步实现学校数字化改革的预期要求。

2023年6月，教育部主管部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通知》，通知要求建设校本数据中心，实现与国家职教中台做好数据对接。同时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也发布了《全国职业院校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南》，明确要求职业院校建立校本数据中台及相应数据标准。在学校内、外部双重驱动要求，需要对现有数据中台进行优化升级，完善数据采集、清洗转换及数据共享功能，同时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及数据质量的自动分析能力；开展基于交院大脑的更深层次的数据治理，以挖掘校园数据价值，提升智能化、精细化的校园治理体系；实现职教大脑、生均成本核算、审计思政等对外对接数据的精细化管理。建立校园综合态势驾驶舱，下设交院总览、双高建设、审计专题、资产专题、教育教学、学生培养、服务办事等多个数据展示项。

**四、总体框架**

**1、校园大脑总体架构**



注：图中绿色部分为本期主要建设内容，蓝色部门为已建设内容，灰色为待建设内容。

**2、本期建设内容与目标**

本期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数据中台优化升级：**夯实数据平台底座，采集原始业务数据入辅助库，支持数据历史变更轨迹管理；增强标准数据清洗转换能力；优化数据同步调度任务管理，实现不同类型的数据同步任务分类管理；提升数据治理检测能力；提升平台预警能力，提供任务调度、计算资源、接口调用等多个方面的监控看板；提升数据开放能力，方便学校各部门查询、提取数据；强化数据安全管理，提供数据分级分类管理能力；

**（2）校园数据深化治理：**迭代更新数据标准，持续开展数据治理；结合学校长兴新校区建设，深入挖掘校园数据价值，通过物联增强感知，提升智能化、精细化的校园治理体系，实现学校数字化核心应用一体化，逐步建成“行之虹校园大脑”；

**（3）校园门户优化改造：**协同教务处、学生处、各分院及图书馆统筹学校现有的教学视频、实训视频、软件应用类工具、模拟仿真、数字资源等电子化学习资源，并进行分类整理，在校园门户学习空间中集中展示方便师生提取；同时依据校园大脑的分析数据规划教学资源后续的建设；

**（4）数据上报优化改造：**构建多级联动机制，实现平台对接，支撑职教智慧大脑推进职业院校与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针对《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标准及计算指标规划方案》的要求，结合学校信息化建设情况，完善职教大脑数据采集上报系统；

**（5）交院大脑数据展示：**从校级管理的视角去提炼核心关注的数据指标，进行集中式数据融合呈现。对人事、学生工作等维度及特定的应用场景进行综合大屏展示，并能根据具体管理需要进行重点展示内容的调整；建设智能化应用，提供数据综合查询、主题分析、对比分析等数据服务，满足校内和校外各类人员的数据需求。

通过以上建设内容推动建成高质量数字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实现管理服务精准化为目标，开展高职院校智能管理及服务探索与实践，全方位推动学校实现整体智治；提升公共数据基础平台，建设数字交院大脑；扎实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服务交通强国建设任务，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及之江汇教育广场创建“云上交通职教”品牌。

**五、系统功能需求**

**1、短信及SSL证书采购需求**

提供多域CA证书和短信服务，用于支撑学校一体化公共平台的短信消息及数据访问安全，详细参数如下：

**1.1多域CA证书功能及配置要求**

|  |  |
| --- | --- |
| 年限 | 3年 |
| 加密强度 | 强制128/256位加密 |
| 签发周期 | 企业型超安（OV）通配型开始审核的2~5个工作日左右 |
| 加密算法 | 2048 bits |
| 签名算法 | SHA256WithRSA |
| 兼容度 | 通过严格的WebTrust国际认证，并通过了微软认证、Mozilla 认证、Android 认证、苹果认证和Adobe认证，根证书预置到所有PC和移动终端中，全球信任！可用于SSL VPN设备的SSL加密通信、iOS安卓APP、微信小程序。 |
| 保护域名数 | 支持保护主域名及二级域名同步加密，不限子域名数量，不限服务器。 |
| 展示形式 | 1、浏览器地址栏左侧显示绿锁标识，表明网络传输过程是安全的，点击后显示详细申请单位信息，表明网站身份已经通过严格验证（OV ssl）  2、网站底部可选择安装部署“网站安全证书” |
| 其他参数 | 1、支持证书转态在线查询协议（OCSP）；  2、支持证书吊销列表（CRL）；  3、证书主题字段支持中文及各种常用语言（如：日文、韩文、阿拉伯文等）。 |
| 售后服务支持 | 1、免费提供安装指导文件、远程部署及7\*24小时售后支持服务；  2、证书到期前续费提醒（电话、邮件等）； |

**1.2短信服务功能及配置要求**

|  |  |
| --- | --- |
| 到达率 | 排除手机本身问题（如没信号、空号、停机、关机等）应该要100%； |
| 延迟 | 正常短信3-5秒内到达的比例在90%以上； |
| 服务期限 | 提供50万条短信数量，无时间限制要求 |

**2、数据中台优化升级**

学校2021年数据中心（一期）项目采购的数据中台到现在使用三年，经过这段时间的使用目前发现产品本身存在很多缺陷，已经无法适应学校数据中心仓库使用越来越频繁，数据量越来越多的情况，急需对现有平台进行优化升级，提供运行高效、操作便捷、容错能力更强、数据安全性更高、更为智能化的校园数据运维平台。下面就平台需要具备的功能逐一进行详细阐述。

**2.1原始数据管理**

将业务系统原始数据采集到数据中心辅助库进行存储，同时提供以下功能：

（1）支持自动根据源头表的结构生成辅助库原始表，并自动提取字段中文注释；当源头表结构发生变更时支出表结构的更新同步。支持原始表自定义模式，在源表结构上进行拓展编辑；

（2）为方便对辅助库中数据表的管理，支持原始表进行分类管理；支持设置原始表的归属单位/部门；

（3）支持对源表字段内容通过库函数转换取值，例如去空格、字段类型转换等等；

（4）支持代码值映射功能，支持原表某个字段值列表与标准代码进行匹配建立映射关系，在数据转入中心库时自动进行转换。当源头表数据发生变化,代码未映射成功时,会使用名称与代码标准的名称、简称进行匹配映射；

（5）支持批量将外部数据源中的表和数据采集到辅助库中，采集时需支持全量或增量采集。采集时需支持忽略错误数据条目，继续执行采集任务；

（6）支持查看采集后原始表的详情概览，展示源头表信息与本表信息；源头表信息中需包含数据源名称，源头表名称，源头表数据量；本表信息需包含表名、物理表名、字段数量、数据量、数据上次更新时间、责任单位/部门、集成任务等信息；

（7）★支持自定义数据清洗规则过滤脏数据，过滤的数据归集为黑名单数据，需支持对黑名单数据进行查询；

（8）支持原始表、中心库标准表的数据血缘关系管理，查看各节点之间上游与下游数据流转关系；

（9）支持停用和删除原始表，只有停用的表才能删除。

**2.2信息标准管理**

**2.2.1数据元素**

（1）★支持批量导入《GB/T36351.2-2018信息技术学习、教育和培训教育管理数据元素第2部分：公共数据元素》中的标准数据元素到平台。导入时，需能检测数据元素依赖的标准代码是否存在，不存在时，需要同步导入依赖的标准代码；

（2）支持对数据元素进行查询、新增、注册、标准落实、变更、废止等管理功能；

（3）数据元素属性需包含业务属性、技术属性、管理属性等；数据元素的业务属性需包含数据元素分类、标识符、数据元素名称、汉语简拼、定义等；数据元素的技术属性需包含数据类型、长度、精度、值域；数据元素的管理属性需包含标准级别、标准引用来源、批准日期、版本等；

（4）支持按状态管理数据元素，包括草稿、标准、废止等不同状态。只有草稿状态的数据元素，才能删除，其他状态的数据元素，不可以删除。对于多个草稿状态的数据元素，支持批量注册；

（5）★同一个数据元素的多个版本，仅能有一个版本处于标准状态，当注册一个新版本时，其他标准状态版本自动变更为废止状态。变更时，能生成一个高版本的草稿状态的数据元素标准；当某数据元素已经存在变更的草稿状态的数据元素时，不能重复变更；

（6）支持对数据元素取值范围进行管理，需包含“限定范围”，“引用标准代码值”，“枚举值”等形式；

（7）标准落实时，支持自动匹配数据中心内哪些字段与数据元素一致，支持批量选择进行标准落实，保证字段定义的标准化；

（8）支持数据元素分类的管理，包括新增、编辑、删除功能；只有该数据元素分类下没有数据元素时，才可以删除该分类。

**2.2.2标准代码**

（1）支持批量导入国标《GB/T33782-2017信息技术学习、教育和培训教育管理基础代码》标准代码到平台。导入时，需能自动过滤已导入的标准代码。导入的不能对已有的代码进行更改和删除，仅新增；

（2）支持基于学校业务系统等校级标准代码的维护和自动同步功能；

（3）支持对标准代码进行查询、新增、编辑、配置代码等管理功能；新增标准代码时，标准代码名称不可重复，新增的标准代码默认为已启用状态；

（4）★支持对标准代码中的代码值进行新增，支持添加辅助代码与上级代码；

（5）支持查看标准代码的引用关系，可查看引用该标准代码的表名和字段名；

（6）★支持标准代码删除操作，删除前需先停用，不可以直接删除；

（7）支持标准代码分类的管理，包括新增、编辑、删除功能。只有该标准代码分类下没有标准代码时，才可以删除该分类。

**2.3中心仓库管理**

为了规范全校数据的采集、处理、存储与管理，中心仓库支持对全校数据进行分层操作管理，使学校的数据资产结构更加清晰，数据血缘透明可追溯，数据关系条理化；具体要求如下：

**2.3.1标准层管理**

（1）★支持按业务域、业务子域和业务单元三级对标准层数据模型进行分类管理；已预置标准模型需严格遵循三级分类。

（2）支持批量导入标准层数据模型；导入时支持对相关引用表、引用代码表进行同步导入；

（3）支持查看标准表的概览信息，展示表名、物理表名、引用模型信息、字段数、数据量、数据上次更新时间、责任单位、集成情况等信息。支持标准表的数据明细查询；支持查看数据的变更记录；能检测标准表内字段与数据元素之间差异，并自动进行标准落实以实现和数据元素标准保持一致；

（4）支持新增和查看与标准表相关的清洗转换任务；数据清洗转化任务需支持通过零代码配置，支持可视化配置数据输入、左右关联、过滤、计算字段、字段映射、数据输出等属性来完成清洗转换任务。

**2.3.2主题层管理**

（1）主题层数据模型支持面向业务对象和面向业务过程进行分类管理。支持批量导入主题层数据模型；

（2）主题层事实模型结构支持以ER图方式呈现事实表以及关联维度；支持关联维度展开或收缩的功能，便于查看浏览；

（3）支持查看事实表的概览信息，展示事实名称、引用模型、事实类型、事务事实、维度数量、度量数量、数据量、数据上次更新、集成情况等信息。

**2.4任务调度管理**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采集存储原始数据，再通过清洗转换层进行处理入中心仓库，最后从中心库根据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转换、处理汇入各个主题库，期间涉及多个环节的数据调用任务；有序控制各层级之间任务调度才能保障数据按时按需提供到最终的使用端，由此提出以下功能要求：

**2.4.1调度计划管理**

（1）根据数据的分层管理模式，需要提供分类调度计划，如源采集调度、清洗转换调度、主题层数据调度等等；

（2）每类调度计划支持按天、周、月、年等不同类型的调度周期，每种调度周期可调整具体的执行时间；

（3）支持自定义的调度任务，满足特殊场景下对于时间频度要求较高的数据同步任务，最小时间片满足分钟级要求。

**2.4.2任务调度日志**

（1）调度运行记录记录查询：为各类调度计划提供清单查询，支持查看运行开始与结束时间、调度时长、调度状态、成功和失败任务数等等；并支持按名称、分类。开始时间、运行状态等多条件进行组合筛选；

（2）任务运行记录查询：为各类运行任务提供清单查询，支持查看运行类型、开始与结束时间、运行时长、运行状态等等；并支持按名称、类型。开始时间、运行状态等多条件进行组合筛选。

**2.4.3监控看板**

为数据调度任务提供集中式的监控看板，能够清晰的看到调度异常信息、数据源访问异常信息、任务运行失败信息、运行时长异常信息、任务运行时CPU、内存情况统计等等。

**2.5数据质量管理**

为持续发现我校数据质量问题，需预置数据质量检测规则，对数据质量问题进行管理、检测、跟踪、处理，常态化自动生成数据质量报告，持续提升我校数据质量。（1）数据质量管理包含质检规则、质检方案、质检结果管理。规则库至少包含非空检查、值域检查、规范检查、唯一性检查、引用完整性检查、逻辑检查等类型的检测规则。支持按数据元素批量新增质检规则；

（2）★支持设置进行质检的表、检查字段；支持通过正则表达式自定义数据质量检测规则；

（3）支持质量问题预警功能，对质量检测规则进行问题级别定义，至少包含“建议”“轻微”“一般”“严重”等维度，便于对数据质量问题采取不同响应措施；

（4）支持自定义保留最近检测次数的质检结果，而质检方案汇总数据将永久保存；

（5）支持质检方案的执行周期，预警规则，质检报告发送策略和发送人员进行设置。需支持按每日、每周、每月、每年进行质检任务调度；支持通过问题级别、质检分数设置阈值，通过不同阈值将预警级别分为高、中、低三个级别。质检报告发送策略支持每执行多少次发送一次、预警结果高于或等于某预警级别时、质检分数低于多少分时三种方式，也支持三种方式组合；

（6）支持查看数据质量分析报告，质检报告支持PDF格式下载；报告内容需包含数据质检综合评分、质检评分历史趋势、质检结果分析、评估概况、数据表质检明细、各部门质检明细等部分内容。

**2.6数据安全管理**

数据安全是数字化转型的前提，更是底线，高效运转的校园离不开坚实的数据安全“堤坝”。数据共享开放环节复杂、数据流动频繁，过程中潜藏了诸多数据泄露风险，系统需要提供数据分类分级、加密脱敏等功能，实现对敏感数据的保护；具体要求如下：

（1）支持数据资源分类管理、数据资源分级管理、数据脱敏管理；

（2）数据资源分类管理需包含分类维度、分类规则、分类管理等管理功能；分类维度需预置公民个人维度、敏感个人三个信息维度；分类规则需支持通过正则表达式进行设置，系统可自动匹配符合规则的数据资源项并将其放入对应的分类；分类管理需支持用户手动新增、通过分类规则两种方式新增。支持在数据中心的表详情页和元数据管理中查看数据项的分类信息；

（3）★数据资源分级管理需包含分级定义、分级规则、分级管理等管理功能。分级管理需支持用户手动新增和通过分级规则执行两种方式需支持在数据中心的表详情页和元数据管理中进行查看数据项的分级信息；

（4）支持按照数据资源名称或脱敏规则名称自动匹配生成数据资源项对应的脱敏规则；支持对数据仓库及外部数据源中的数据项传输时进行脱敏规则的绑定；支持在数据中心的表详情页和元数据管理中进行查看数据项的脱敏策略；

（5）★需支持在数据共享交换时为数据项选择数据脱敏策略；数据脱敏需支持哈希脱敏、字符掩码、取整脱敏几种方式，其中算法支持国密算法；

（6）支持对中心仓库及外部数据源中的数据项传输时进行字段加密。加密算法和密钥以应用管理中的应用为单位进行控制；支持中心仓库表详情页和元数据管理中进行查看数据项的加密策略；

（7）支持在数据共享交换时为单个数据项选择数据加密策略。

**2.7资源开放与共享**

**2.7.1标准规范发布**

（1）支持根据当前平台标准代码集自动生成代码标准规范文档，同时支持文档版本手动更新；

（2）支持根据平台中心仓库标准表集（已启用）自动生成标准表模型规范，同时支持文档版本手动更新；

（3）支持增加外部与数据相关的规范文档进行管理；

（4）发布后的规范文档发布到综合服务门户，供全校各职能部门和师生查阅、下载。

**2.7.2数据API管理**

数据API支持根据数据使用需求直接定义数据接口并授权给应用，同时为确保数据接口安全调用，支持设置调用频率限制和IP白名单。

（1）★支持新增、编辑或删除数据集成API。新增数据集成API的配置信息需包括接口的属性和字段信息，其中属性的定义包括接口的唯一编码、接口名称和说明，编码默认系统自动生成并支持用户手动调整；接口的字段需支持通过SQL语句选择外部数据源或数据中心的数据作为接口返回字段。需支持通过SQL构建器快速选表生成SQL语句。

（2）支持用户删除数据集成API。删除后，在数据集成API授权列表中，授权关系将被标注“已删除”，但不会同步删除授权关系，在有效期内应用将无法调用授权API，同时数据API看板将不再统计已删除API；

（3）支持用户将集成API授权给应用，授权属性包括：授权API、授权应用、授权有效期、使用限制。

（4）支持用户禁用或启用API授权状态，禁用后该应用将无法调用授权API，需通过启用恢复。

（5）支持删除授权关系，删除后，该应用将无法调用API接口，授权关系无法恢复，但删除授权关系不会影响API调用日志，数据API看板同步保留删除之前的使用统计结果。

（6）支持查看数据集成API的调用信息，便于系统操作员排查异常情况，支持在详情中查看接口调用失败的原因，日志记录时长不少于一年。日志信息包括：应用名称、APP ID、接口名称、接口路径、请求时间、请求方式、调用者IP、执行时间、响应时间、调用结果、调用数据量。

**2.7.3数据资源目录管理与共享**

数据资源目录是学校数据共享开放的成果，后台发布的数据资源可以在综合信息门户侧展示，供用户申请使用，以满足校内应用建设或行政办公的需要。

（1）支持根据数据范围构建不同的数据资源目录完成数据资源目录的新增和删除；可自定义的管理数据资源的组织和展示结构。支持数据资源分类维度新增和删除。支持数据资源分类层级的新增和删除；

（2）支持按照不同的数据资源目录展示数据资源，可在分类树上切换数据资源目录。新增数据资源时，需支持数据资源属性、分类和数据项的维护工作，其中数据资源属性需包括数据资源编码、数据资源名称、责任单位、共享类型、使用方式和数据资源说明。数据资源分类需能够定义数据资源属于哪个分类维度的哪个分类。数据资源的数据项需包含SQL字段、数据项名称、数据项别名、业务标识、责任单位和元数据关联字段；

（3）支持使用数据资源名称和数据项名称进行全局检索；

（4）支持通过数据资源分类维度、使用方式、责任单位快速筛选定位相关的数据资源；

（5）支持查看数据资源的详情，包括：数据资源的基本属性信息、数据项、数据子集、样例数据和安全信息；

（6）支持用户申请数据资源，申请方式支持直接提交申请，或加入到待申请清单中。支持的申请使用方式包括：在线查询、通过Excel下载、通过OData接口获取数据、通过ETL获取数据；

（7）提供数据运营看板，可对数据资源基本情况、数据资源共享情况、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数据资源挂接情况进行实时监测。

**2.8指标库管理**

数据指标项是基于现有中心仓库中的数据进行统计、特殊转换等一些列处理后形成内部数据看板及外部上报要求的特殊数据项，由这些指标项构成指标库，涉及指标库管理的功能如下：

（1）★支持指标分类管理；当指标分类下面数据指标不为空时，不允许删除；

（2）支持创建、启用、停用、删除原子指标、派生指标和衍生指标管理；支持查看指标基本信息、指标数据、指标血缘关系及指标计算任务运行日志信息；

（3）派生指标支持可视化配置自定义统计周期、统计范围限定、统计算法设置；统计范围限定需支持 与、或、不等于、空、为空、包含、模糊匹配等设置，统计函数支持求和、平均、计数、去重计数、最大值、最小值等算法；支持调度规则设置，完成数据自动化计算；支持过滤条件、聚合粒度、聚合函数设置，并可按设定指标周期查询数据指标计算数据；

（4）★衍生指标支持可视化配置，支持从指标库拖拽数据指标，支持算术运算符、比较运算符、逻辑运算符等计算；支持调试及结果查看；支持调度规则设置，完成数据自动化计算；

（5）支持统计周期的灵活可视化配置，支持基准日期、偏移量及单位设置，基准日期支持该日、该周首日、该月首日、该季度首日、该年首日、该学期首日、该学年首日等选择。

**2.9平台升级要求**

实现数据中台升级的平稳过渡，确保业务连续性。在升级过程中需保障数据安全，防止数据丢失或泄露。需评估现有数据中台的资源，包括硬件、数据、网络等情况，制定详细的升级计划，支持对平台数据进行备份，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恢复性。

在升级过程中，加强对数据中台所有数据的保护，采取加密、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防止数据泄露。对升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迁移完成后，对数据中台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数据中台安全配置正确，无安全隐患。升级过程中，应确保业务部门的正常运作，尽量减少对业务的影响。

升级完成后现有对外数据访问方式不发生变化，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访问数据中心的数据。

**3、校园数据深化治理**

**3.1代码标准调整**

根据最新的国标、行标的代码规范对数据中台涉及的代码标准进行校对，并完善现有的代码标准集。将业务系统、审计上报、生均成本核算、教育部职教大脑等数据中涉及的代码标准未纳入数据平台代码标准集的按照校标一并纳入，并做好分类。

**3.2完善数据交换**

随着学校数据上报升级优化、智慧校园建设、长兴校区建设及信息化标杆校建设等等各类建设内容不断升级，数据互联互通的多跨场景日益增多，涉及共享的数据类目也出现井喷式发展，原有数据中心采集的数据已无法满足当下要求，从学校实际情况出发完善数据中心仓库的数据及数据对接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1）★实现前台页面可配置化API接口方式的源数据采集，涵盖教学一体化平台、采购系统、车辆进出、到梦空间、心海教育、网络流量、博达站群等等相关数据，支持数据采集频率可配置化，提供采集日志的查询及采集异常的告警功能；

（2）为毕业预警系统采集完善第二课堂学分、体测等数据，并开放API供其使用；

（3）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系统采集完善学生成绩、平均学分绩点、订单班等等数据，并为其做好数据转换及开放工作；

（4）为生均成本核算系统做好资产、财务、人事、教务等相关数据的采集、清洗转换处理，并实现数据自动化推送功能；

（5）为教育部职教大脑做好教务、学工、人事、科研等相关数据的采集、清洗转换处理，并实现数据自动化推送功能；

（6）根据审计校验结果推动审计源头数据的治理工作，完善相关整改数据后的数据采集。

**4、校园门户优化改造**

**4.1学在交院**

学在交院门户需实现在线精品课、专业资源库、在线学习、电子资源、特色课程五大学习模块。支持在不同模块下展示学习资源，实现对学校现有线上教学资源梳理，实现教学资源可分类、可查看。同时学在交院门户需要支持对接学校门户、并实现对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现在学校门户中顺畅使用该平台。

★交院专属钉移动门户开设教职工在线学习模块，丰富教职工的网络学习途径。

**4.2办事大厅**

在综合服务门户中办事大厅页面增加两个模块：

* 一件事联办模块：

梳理校内一件事联办相应的应用，新增一件事联办模块，完成对接到办事大厅，并支持对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一件事联办模块的应用需支持自定义拓展，支持可调整布局。

* 智能填表模块：

梳理智能填表应用，新增智能填报模块，完成对接到办事大厅，并支持对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智能填表的应用需支持自定义拓展，支持可调整布局。

**5、数据上报优化改造**

随着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推进，学校与外部数据中台进行数据上报的需求也日益频繁。数据上报系统解决数据手动采集和自动采集，采集数据与上报数据间数据标准的转换，上报数据质量的核验，上报操作的执行及历史数据的管理等问题。现阶段需要实现以下平台的数据上报工作。

**5.1审计数据上报**

建立审计数据专项数据库，按年度存放上报至审计厅的数据，数据上报后形成静态样本用于历年数据的比对核查；实现独立的审计数据上报数据展示模块，提供审计上报数据自动通过数据中心进行采集、清洗转换，未建设系统或无法采集数据的提供补采页面并由数据中心进行采集沉淀、清洗转换，实现补采数据按年度报送；提供上报数据项的分页查询、数据校验及校验异常结果导出；提供数据校验展示内容及校验语句可界面化配置能力；提供所有数据项校验结果统一查询界面，支持校验结果全量导出、单项校验结果详情查看；支持一键全量执行所有数据项校验；支持数据补采、数据查询等界面分部门、人员分配不同的权限。

**5.2生均成本核算**

实现独立的生均成本核算数据展示模块，提供生均成本核算数据自动通过数据中心进行采集、清洗转换，未建设系统或无法采集数据的提供补采页面并由数据中心进行采集沉淀、清洗转换，实现补采数据增量报送机制；提供数据项的分页查询、数据校验及校验异常结果导出；提供数据校验展示内容及校验语句可界面化配置能力；提供所有数据项校验结果统一查询界面，支持校验结果全量导出、单项校验结果详情查看；支持一键全量执行所有数据项校验；支持数据补采、数据查询等界面分部门、人员分配不同的权限。

**5.3职教大脑数据上报**

建立职教大脑上报数据专项数据库；实现独立的职教大脑上报数据展示模块，提供上报数据自动通过数据中心进行采集、清洗转换，未建设系统或无法采集数据的提供补采页面并由数据中心进行采集沉淀、清洗转换，实现补采数据按增量报送机制；提供上报数据项的分页查询；支持数据补采、数据查询等界面分部门、人员分配不同的权限。

**5.4教育信息化数据报送**

按照“教育信息化工作（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填报要求进行数据采集，采集的数据分两大类：自动从数据中心抓取和人工补采；填报的数据分部门、人员做数据采集及核验。

自动提醒功能：可以设定各部门数据填报提醒人员名单，提醒时间可以动态设定，消息内容可以自定义，推送方式支持钉钉、短信；按照设定时间自动批量推送消息至填报人员，同时支持按未填报数据手动触发提醒。

数据报表：提供所有填报数据的分类展示，并支持选择性导出。

**6、交院大脑数据展示**

结合学校数据中心建设情况，建立多主题校园数据展示内容，以下展示项是基于目前数据中心建设情况提出的，最终的建设内容将按照各部门的意见和后续数据中心建设情况为准；数据展示看板条目不限以下所提及的条目清单。

**6.1校园大脑主屏**

★提供一个校级的全面的智能感知环境和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有效提升整体运营、教学、科研等成果的统一呈现。对校园内人、财、物、教、研等要素运行态势等进行真实复现，辅助管理者快速地掌握校园情况，实现统一管理，校园综合运营态势一屏掌握。其中包括师资队伍、学生培养、教育教学、科研服务、资产管理等几个模块的综合数据概览，支持指标项下钻展示详细内容，查看明细详情后提供返回主屏功能。

**6.1.1师资队伍分屏**

师资队伍分屏体现交通技术学院教职工的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如教职工入校前的个人资历信息、在校基本情况构建以及培训发展、退休离职后的人员保障等情况。通过教职工的队伍结构、教职工进修培训、教职工能力提升等综合展示，为学校管理者在教职工的任聘发展以及退休规划方面提供辅助决策依据。

**6.1.2学生培养分屏**

学生培养分屏体现学生成长的总体情况，通过分析学校招生信息、在校学习、学生上课、课外实践、社会就业等数据，体现学生在校期间的成长轨迹，为学生管理人员提供管理决策的依据。

**6.1.3教育教学分屏**

教育教学分屏需体现学校的特色教育建设，通过展示学校教学资源、专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以及学校教育成果等情况，能够清晰的认知学校的教育方向和教学规划，辅助学校管理者提供教育教学方面的决策分析。

**6.1.4科研技术分屏**

科研技术分屏体现学校科研活动的变化情况，展示学校的科研项目情况、科研团队建设以及科研成果等内容，通过科研数据的分析与展示，以期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以及推动学术交流与合作，激励学生和教职工共同追求科研学术发展。

**6.1.5资产管理分屏**

资产管理分屏体现学校资产全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的数据形态，通过分析资产的购置情况、使用分布等信息，挖掘资产在各阶段存在的一些问题，使管理者能够清晰掌握学校资产的总体情况，并合理规划后续资产的购置、使用等管理行为。

**6.2审计数据看板**

审计数据看板是通过分析各年度审计上报归档数据，提炼出与审计相关的关键指标体系，以期达到行为审计、资金审计、数据审计等多个维度的效果，为审计人员提供审计预警和趋势分析。

**6.3数据治理看板**

通过分析校园大脑中心仓库数据的建设及使用情况，形成交院大脑数据从采集、清洗、转换到共享等全流程各环节的监测看板，实时监测数据在流转环节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数据质量问题，使数据管理人员能够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并通过优化数据源头的数据提升数据质量，为后续数据多元化应用提供确实保障。

**6.4网上办事看板**

抓取一站式网上办事大厅相关数据，展示办件汇总情况、办件纵向与横向对比、办件实时动态、满意度调查等内容；体现学校整体办事效率及信息化管理技术水平，通过不断优化网上办事服务，促进学校信息化治理技术水平。

**6.5学生服务看板**

学生服务看板涵盖学生校园办事、活动场所空间、奖勤助贷、学生社团活动、心理健康、学生任职等信息，展示学生在校期间的校园生活、服务等动态信息；促进学生管理人员优化学生服务事项，全面提升学生满意度。

**六、技术要求**

**1、设计原则**

* 先进性 ( Advanced Technology )：采用目前业界公认的、成熟的、代表发展主流的计算机网络体系结构及相关产品，确保设计方案在行业中具有先进水平；
* 可靠性 ( Reliability )：方案采用具有成熟应用先例的，高可靠性的系统结构和产品，保证系统实现后安全运行的要求；
* 可用性 ( Availability )；
* 可扩展能力 ( Scalability )：系统采用开放的、结构化的体系结构，并提供明确而广泛的系统升级渠道和保证，因此，能确保系统在比较长的时间内可以不断适应业务发展而引起的网络性能扩展的需要；
* 可管理能力 ( Manageability )；系统采用符合国内外标准规范的结构和产品，包括规范的文档资料，有着很好的可管理能力。
* 可维护能力 ( Serviceability )；
* 保护投资 ( Investment Protection )：采用开放系统设计，能实现很好的可扩展性和可管理性，业主投资建设的计算机网络系统不会因为时间的过去而废弃，而是随着用户今后的发展和对计算机网络规模和性能方面需求的增长，最大限度的利用和扩充现有系统和设施，达到保护业主已有投资的目的。

**2、系统部署要求**

统一身份认证、综合信息门户保持原有的主机部署方案不做调整，如果现有存储、计算资源需要扩充允许在原有主机上增加资源，**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基础应用软件选型**

* + **操作系统**

支持Unix、Linux、Windows 2016 Server、国产龙蜥OS等操作系统。

* + **数据库**

数据库的选择将主要考虑安全性、并发性、可拓展性等，系统支持主流的数据库技术，包括：DB2、Oracle、Microsoft SQL、Sybase、MySQL、PostreSQL。

* + **中间件应用服务器**

中间件应用服务器可以采用各种主流应用服务器软件，包括Oracle Weblogic、IBMWebsphere、Tomcat等

* + **防病毒软件**

防病毒等软件必须安装学校提供的edr产品。

**4、性能指标**

* 系统运行支持至少10万级注册用户量；
  + 系统需支持3000用户并发进行登录操作，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 系统保证7\*24 小时运行；
* 平均延时：普通页面，小于1秒，最大不超过5秒；查询页面，小于3秒，最大不超过30秒；
* 支持负载均衡、可扩展性；
* 客户端支持Google Chrome、Mozilla Firefox等主流浏览器；终端PC安装运行以上浏览器的操作系统，如Windows 7/2003/8.X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系统安全**

随着业务应用系统的持续建设，应用系统所涉及的重要信息数据不断增加，不可避免地面临着众多安全威胁。应用系统的安全风险主要体现在信息资源被非法使用，用户越权访问系统资源等方面，针对措施具体包括：

（1）认证授权：保证用户的合法性和用户使用应用信息资源的权力，避免内部敏感信息泄漏和服务所提供的信息资源被非法访问，造成严重的安全事件。

（2）信息保密：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漏，确保涉密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

（3）数据完整性：建立数据完整性检验机制，保证收发双方数据的一致性，防止信息被非授权修改。

（4）安全等级：项目中涉及的系统需要满足等保二级要求，如果未能达到学校等级测评要求则必须进行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要求。

（5）审计：记录应用日志，对事件进行分析，并能提供预警信息。

（6）数据的可回溯性：当发生数据误操作后，可以实现数据的可回溯性。

（7）漏洞升级：当应用系统、数据库、操作系统等发现存在安全漏洞，需要严格按照学校的要求进行升级，安装补丁包确保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八、工程实施服务要求**

**1、时间进度要求**

本次项目须严格按工期部署完成，并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投标方需要在投标文件中给出预实施工期进度表。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后90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实施方案**

该项目规模较大，系统需求复杂，涉及部门、环节多，为了保证实施过程顺利有序，投标人必须做出详尽缜密的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2.1组织架构与职责**

描述项目成员的组成，以及成员的职责。

提供项目经理一人，负责全程跟踪项目的开发与实施，提供驻场服务，直至该项目验收。该项目经理应具备同类项目（基础平台、门户平台、主数据管理平台、数据分析等）项目成功开发实施经验，并在项目中承担项目经理职务。要求附成功案例的合同材料及该项目甲方对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

项目组其他实施人员应满足项目开发和实施的需要，项目组成人员应不少于5人，有两个以上同类型数字化校园开发和实施经验，提供2人至少一年驻场服务，要求附参与项目甲方出具的人员证明材料。

**2.2实施阶段划分**

描述各个实施阶段的工作范围、内容、人力投入、过程、责任、交付成果等。

**2.3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方必须提出对项目的建设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方案与措施，保证项目全面顺利实施。

**2.4项目配置管理**

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以及交付使用后，会产生大量文档和程序，如：需求分析说明、设计说明、可执行码、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等技术性文档以及合同、计划、会议记录、报告等管理文档，而且文档的版本在不断变迁和修改中，势必产生一个庞大、动态的信息集合。因此，必须建设相应的配置管理系统，通过一系列技术、方法和手段来维护产品的历史、鉴别和定位产品独有的版本、在产品开发和发布阶段控制变化，制定规范的配置管理工作计划和流程，沟通交流配置管理工作情况，从而使管理制度化、有效减少重复性工作、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效率和系统的后续升级和维护。

**2.5项目管理规范和手段**

根据项目的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为了保证用户方、开发方等各方能够对项目建设实施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的问题，必须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执行监控流程、执行监控的方法、执行监控的责任等，使管理和监控工作流程化、规范化，管理和监控工作责任明确。

**2.6项目管理控制**

项目的管理控制包含多个方面：项目范围、风险、进度、质量、变更管理控制，贯穿项目开发建设的始终，必须做到对项目建设范围准确定义，一旦范围发生变更，要有相应的变更控制和应对措施。

**2.7风险管理**

项目风险管理是对项目风险从识别到分析到应对措施的一个过程，包括风险识别、风险量化、风险对策、风险对策实施控制四个方面。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各种各样的风险，必须做到充分、有效识别风险，应对风险和控制风险，在项目实施之初必须制定风险预测和规避风险的对策。

**九、项目验收**

**1、验收内容**

（1）可运行的系统。

（2）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数据库设计文档、详细设计文档、测试案例文档、软件工具清单、用户手册、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等。

（3）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2、验收方法与标准**

（1）测试准备

* 用户验收测试文件包括对项目确定的所有软件功能的测试程序。
* 进行测试之前，用户方必须认可用户验收测试文件。
* 用户方已经认可测试数据
* 用户方已经指定和批准用户验收测试文件的测试人员。

（2）测试执行

* 测试由指定的测试人员来进行
* 所有的情况都必须得到测试
* 在测试过程中，测试人员必须记录所有测试结果
* 测试结果由指定的测试人员签字
* 用户方必须接受验收测试报告

（3）测试结果

* 测试结果说明软件满足下列要求：
* 在认可的外部设计文档中表述的功能要求
* 在认可的系统描述文档中表述的非功能要求
* 质量要求

**十、成果移交**

项目验收合格后,应办理交接手续，包括实体移交和技术文件移交。

**1、技术转移**

通过本期项目的合作开发，从技术实现上，建设厂商需要将先进的开发技术、项目管理模式和经验与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需求资源相结合，真正建立学校的信息化支撑平台和专业技术队伍。

同时，学校的工作人员全面深入地参与开发的全过程，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代码生成、测试运行以及使用维护五个阶段，掌握各个环节的主要技术，具有对软硬件系统平台、各个业务系统的技术维护能力以及二次开发能力，实现知识和技术的转移。

**2、交付成果和文档资料**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并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1）可运行的系统。

（2）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数据库设计文档、详细设计文档、测试案例文档、软件工具清单、用户手册、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等。

（3）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3、知识产权说明**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拥有本项目各系统的完全使用权。

**十一、服务保障与承诺**

投标人应承诺保证该项目按时正式稳定地运行，并承诺提供免费两年服务时间。投标人应承诺根据对（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相关业务运作的规律来有计划地制定服务保障体系。该项目一旦运行起来，就占有很重要的地位，稍有差错就会引起各方面的反映和损失，所以系统的售后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也应有足够保障。投标方作为具有丰富信息化校园项目经验的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企业，应通过自身不断的努力和原厂商的鼎力支持；针对客户的不同的系统的需求，制定不同的运行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本地售后服务体系，向对（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提供充分考虑使用者利益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模式。 除了上述的有关承诺之外，投标人关于服务保障体系的描述应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运行保障机构**

主要描述公司对于（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本项目的运行保障能力描述。

**2、保期内运行服务内容**

售后维护服务，定期走访或实行远程维护：定期维护的时间区间、周期和详细规划，规划包括：方式、人员和详细的维护内容。重大事项的及时响应：系统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投标人响应的情况描述，针对不同响应级别的即时响应包括：人员、时间和内容等。服务请求的方式：在我方需要提供服务（包括即时的和非即时的）时，能够与投标人联系沟通的方式描述，应包括：服务热线电话和联系人、联系单位信息、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服务网站。服务请求的流程：投标人对用户的支持或维护请求处理流程的流程图和详细描述。

**3、保期后运行服务内容**

售后维护服务，定期走访或实行远程维护：收费服务的时间区间、周期、费用和详细规划，规划包括：方式、人员和详细的维护内容。重大事项的即时响应：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

**4、运行服务的档案**

运行服务的详细记载，可以用于分析总结。

**5、用户投诉**

投标人是否设有用户投诉受理电话，对用户的意见做出反应。如果有用户投诉受理电话，请描述以下内容：电话号码（或传真）、投诉中心负责人和受理答复时间

**（四）演示要求（▲未提供演示的投标无效）**

**1.1本项目要求演示，演示内容：**

|  |  |
| --- | --- |
| **1、数据中台优化升级** | （1）演示数据指标管理能力，需能按需创建、启用、停用、删除原子指标、派生指标和衍生指标。🟊演示派生指标可视化配置过程，可通过配置统计周期、过滤条件、聚合粒度、聚合函数设置，并可按设定指标周期查询数据指标计算数据。  （2）演示质量检测规则管理，支持设置进行质检的表、字段；支持通过正则表达式自定义数据质量检测规则，🟊支持对质检方案的执行周期、预警规则、质检报告发送策略和发送人员进行设置，支持按每日、每周、每月、每年进行质检任务调度。  （3）演示质量问题预警功能，支持通过问题级别、质检分数设置阈值，通过不同阈值将预警级别分为高、中、低三个级别。🟊质检报告发送策略需支持每执行多少次发送一次、预警结果高于或等于某预警级别时、质检分数低于多少分时三种方式，也支持三种方式组合。 |
| **2、交院大脑数据展示** | （1）交院大脑主屏展示，内容需包含●师资队伍分屏、●学生培养分屏、●教育教学分屏、●科研技术分屏、●资产管理分屏，并各板块需**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支持指标项下钻展示详细内容，并能返回主屏。  师资队伍分屏：教职工的队伍结构；🟊教职工进修培训综合展示等情况。  学生培养分屏：招生信息；🟊在校学习；社会就业等情况。  教育教学分屏：教学资源；🟊专业课程建设；🟊教育成果等情况。  科研技术分屏：科研项目情况；科研团队建设；🟊科研成果等情况。  资产管理分屏：资产购置情况；🟊资产使用分布等情况 |

**1.2 未提供演示，投标无效。**

**1.3 演示U盘：**

**1.3.1 根据“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原则，供应商需将以上软件演示及讲解过程录制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以.mp4格式存储于U盘。**

**1.3.2 演示U盘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1.3.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大脑(一期)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 | | 100-500 | 0.56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功能需求中**1、短信及SSL证书采购需求和2、数据中台优化升级，**允许占比不超过总额30% 。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培特）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大脑(一期)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 |
| 100-500 | 0.56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功能需求中**1、短信及SSL证书采购需求和2、数据中台优化升级，**允许占比不超过总额30%。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科技创新**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培特）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4）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整体、联合体、分包形式），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报价具有选择性；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3@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10）** | | |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商务分（4）** | | |
| **企业资质** | **3** | 【客观分】  1.投标人具备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备 ISO27001 (GB/T 2208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业绩能力** | **1** | 【客观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采购合同得1分，最高1分（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技术分（86）** |  | |
| **技术响应程度** | **30** | 【客观分】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的为核心技术要求，技术条款低于核心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其余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技术要求负偏离15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服务团队** | **8** | 【客观分】  1、项目经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任职资格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项得1分，总分为2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任职资格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项得1分，总分为2分。  3、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  (注：上述各项人员不重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连续近三个月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现状了解程度** | **5** | 【主观分】  对学校现有信息化系统现状的了解程度。本项最高5分（评分范围：5,4,3,2,1,0） |
| **项目建设方案** | **10** | 【主观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建设方案，依据技术服务方案中①系统重点难点分析、②技术架构、③安全性、④建设内容、⑤建设效果等。本项最高10分，每项不满足扣2分。（每项评分范围：2,1,0） |
| **系统部署方案** | **5** | 【主观分】  现有系统需要部署在学校本地机房，提供详细的系统部署方案。（评分范围：5,4,3,2,1,0） |
| **实施方案** | **5** |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度保障方案，方案详细，安排情况（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系统建设关键节点工作安排合理，有措施完善的项目管理计划与项目进度控制，方案详细，安排情况（评分范围：5,4,3,2,1,0） |
| **3** | 【主观分】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障措施。（评分范围：3,2,1,0） |
| **培训方案** | **5** | 【主观分】  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管理等方案，需提供培训课件等，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评分范围：5,4,3,2,1,0） |
| **售后服务** | **5** | 【主观分】  提供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具体要求如下：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提供的售后运维运营服务流程，含服务受理、服务流转、工程师安排等，具有专门服务管理职能人员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与推进。（评分范围：5,4,3,2,1,0） |
| **系统演示** | **5** | 【主观分】  投标人将以下演示内容录制成视频，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供给评标专家进行评审打分（注：必须以系统的方式演示，以PPT等方式讲解不得分，视频录制讲解时间为15分钟左右）。  **1、数据中台优化升级（每项1分，共计3分；注：关键项**🟊**不能演示或不满足扣1分）**  （1）演示数据指标管理能力，需能按需创建、启用、停用、删除原子指标、派生指标和衍生指标。🟊演示派生指标可视化配置过程，可通过配置统计周期、过滤条件、聚合粒度、聚合函数设置，并可按设定指标周期查询数据指标计算数据。  （2）演示质量检测规则管理，支持设置进行质检的表、字段；支持通过正则表达式自定义数据质量检测规则，🟊支持对质检方案的执行周期、预警规则、质检报告发送策略和发送人员进行设置，支持按每日、每周、每月、每年进行质检任务调度。  （3）演示质量问题预警功能，支持通过问题级别、质检分数设置阈值，通过不同阈值将预警级别分为高、中、低三个级别。🟊质检报告发送策略需支持每执行多少次发送一次、预警结果高于或等于某预警级别时、质检分数低于多少分时三种方式，也支持三种方式组合。  **2、交院大脑数据展示（共计2分；注：关键项**●**不能演示或不满足扣0.4分；关键项🟊不能演示或不满足扣0.4分）**  （1）交院大脑主屏展示，内容需包含●师资队伍分屏、●学生培养分屏、●教育教学分屏、●科研技术分屏、●资产管理分屏，并各板块需**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支持指标项下钻展示详细内容，并能返回主屏。  师资队伍分屏：教职工的队伍结构；🟊教职工进修培训综合展示等情况。  学生培养分屏：招生信息；🟊在校学习；社会就业等情况。  教育教学分屏：教学资源；🟊专业课程建设；🟊教育成果等情况。  科研技术分屏：科研项目情况；科研团队建设；🟊科研成果等情况。  资产管理分屏：资产购置情况；🟊资产使用分布等情况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注：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政府采购合同**

**（国产设备）**

**项目名称：校园大脑(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C24100(GK)**

**采购计划书：**

**甲方（需方）：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经 公开招标 ，确定 为 校园大脑(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C24100(GK)）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和要求**

1.

2.

3.……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和合同金额**

1.履行时间： ；

2.履行地点： ；

3.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本合同的价款为含税价。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第四条：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3.乙方转让或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付款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或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损失。

（2）解除合同：甲方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

3.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 小时内排除故障。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验收标准**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交付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由于海关、灾难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延迟交货的，不在此范围内。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由于假期等客观原因导致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乙方在合同成果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约定的，乙方已经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该违约金不足赔偿的损失部分，甲方仍有权要求赔偿该损失。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如双方不能就争议解决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鉴证方各执一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承诺（如有）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乙方（供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 甲方代表：  （签名） | 乙方代表：  （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名）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电话：0571-87666115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项目背景的理解与分析

（6）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7）进度控制方案

（8）建设方案

（9）实施方案

（10）质量控制的方法、措施

（11）运维服务保障

（12）系统安全保障

（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大脑(一期)项目（项目编号：QSZB-Z(F)-C24100(GK)）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大脑(一期)项目项目（项目编号：QSZB-Z(F)-C24100(GK)）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校园大脑(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C24100(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根据评分内容格式自拟**

**（5）项目背景的理解与分析**

**（6）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7）进度控制方案**

**（8）建设方案**

**（9）实施方案**

**（10）质量控制的方法、措施**

**（11）运维服务保障**

**（12）系统安全保障**

**（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校园大脑(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C24100(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